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植物检疫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0122009000	0122009003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2-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审查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毒处理的, 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 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 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无法消毒处理的, 应停止调运。</p> <p>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 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 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 由托运人负责。</p>		<p>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p> <p>2-2. 第四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 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 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 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 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办理植物检疫、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未按规定收取植物检疫费, 或违反相关规定少收、多收植物检疫费的;</p> <p>9.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